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4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03日
聲請人	林正庸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 1 24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201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已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故系爭判決 3 並非憲訴法第59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44號林正庸聲請案